青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青川县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3

（二）青川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预算情况 6

（二）支出预算情况 6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一）机关运行经费 10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0

十一、 名词解释 1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青川县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这就是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它表明了人民检察院区别于其他国家机关的本质特征，是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依照法律规定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青川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重点工作

1.扎实打造“三张”名片，持续做好检察品牌。加大“感恩检察”党建品牌的培育力度，积极推进党建与检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构建“党建+检察”模式，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发展、谋长远，争创省级先进基层党组织。深化“青佑青”未检品牌，加强未检综合履职，持续深化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深挖案件背后的监督线索，在办好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同时，切实做好民事、行政权益和公益保护。做响“蜀道益行·青之川”公益诉讼绿色品牌，通过“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办案模式，深度融入生态环境社会治理。以生物多样性法治教育基地为依托，深化跨区域协作配合，有力保护青藏高原边缘及大熊猫栖息地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之美。

2.扎实做好“三篇”文章，着力提升干警素能。压实典型案例的培育主体责任，通过办理典型案件，促进解决本地区影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行业领域问题、民生痛点难点。以服务办案为出发点，将法律文书质量与检察办案素养、整体形象融合，加强释法说理、展现检察温度，确保让每一份法律文书都成为普法宣传的教科书。围绕检察工作存在的明显问题，不等不靠，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理论调研，把困难研究透，把经验总结好，完善和改进工作方法。同时出台相关奖励措施，从绩效考核奖金中抽出部分资金用于优秀典型案例、检察建议、调研文章的奖励，明确完成质量与职级晋升挂钩。

3.对标党委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市委“1345”工作思路、县委“五总”工作思路和上级机关的决策部署，继续重点围绕大唐家河建设、竹园县域副中心及国家级高新区打造、县城公园城市建设贡献检察力量。围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的实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犯罪，高质量提出规范行政执法的检察建议。

4.扎实推进队伍建设，加快培养高素质人才。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纪律作风教育和感恩文化教育，做实干警思想政治建设工作，提升干警工作能力和工作作风。立足于制定的《青年干警培养十条措施》，通过“感恩检察课堂”“AB岗锻炼”、结对交流学习、青年干警列席检委会等措施，培养高素质的办案骨干和复合型人才。建立、优化相关奖惩、考核机制，鼓励干警努力提升能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激发干事创业、争先创优激情。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川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青川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717.13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7.6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预算总量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717.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7.1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717.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5.40万元，占80.24%；项目支出141.72万元，占19.76%。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717.13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7.6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预算总量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7.13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619.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7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17.1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7.6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预算总量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619.24万元，占86.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36万元，占5.91%；卫生健康支出19.80万元，占2.76%；住房保障支出35.73万元，占4.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10.5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办案运转，公诉、执行监督、批捕、公益诉讼等检察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41.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4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伤、失业保险费用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9.8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5.7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5.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2.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93.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6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1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用于5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检察业务及乡村振兴工作用车。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2024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青川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青川县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3.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63万元，增长12.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青川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青川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青川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预算717.1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 482.26万元；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93.1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141.72万元。

1. 名词解释
2.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机关单位保障机关运转和检察工作开展的项目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其他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